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12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积极介入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审计委员会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就审核的情况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

审计报告。

**第六条** 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审计委员应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并将形成的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第八条**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如果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审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建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

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审计费用的合理性进行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获知的与公司年度审计相关的重要信息在对外正式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市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审议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